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候選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人士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所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另行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484,525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0,696,90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5,348,452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

修訂)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謝南洋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謝南洋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均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謝南洋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原有數目為3,92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待得到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其後隨時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數目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12,0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27,2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計劃授權限額經於其後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342,1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676,2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份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674,2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前述各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可認購451,123,21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當中53,780,106份已行使及91,306,000份已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供股完成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股本重組完成後，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當中30,784,335份購股權仍待行使及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4%。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提高靈活彈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表楊彼等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484,52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25,348,452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25,348,452股，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可認購30,784,335股股份之權利，可認購合共56,132,78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4%。倘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刊登。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南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彼持有之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3,484,525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348,45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而該等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620	1.390
五月	1.730	1.480
六月	1.680	1.070
七月	1.150	1.060
八月	1.080	0.850
九月	0.960	0.510
十月	0.950	0.350
十一月	0.630	0.350
十二月	0.680	0.43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820	0.500
二月	0.650	0.500
三月	0.590	0.3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00	0.45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	114,436,657	45.15%
任德章先生*(附註)*	114,436,657	45.15%

附註：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50.16%
任德章先生	50.16%

按照上述董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候選董事詳情如下：

(1) 謝南洋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農業、耕種及農作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謝先生曾於多間農業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位，並擔任多個機構及政府部門之技術顧問，例如Hawaiian Agronomic (International) Inc.、Thai Trade Commission及由跨國組織如亞洲開發銀行等資助之項目。謝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生物科學及海洋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策略方針。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期間出任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執行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個人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534,8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有權享有月薪100,000港元、每月償付香港住所租金110,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享有相等於謝先生當時月薪之約滿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薪酬。

(2)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Sananikone先生」)

Sananikone先生，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Sananikone先生為經驗豐富之國際發展經濟師及商業行政人員，曾於亞太區多個國家工作。Sananikone先生曾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專業工作超過20年。Sananikone先生現為Pacific Management Resources(「**PacMar Inc.**」)之總裁(一九八七年至今)，PacMar Inc.為協助國際撥款機構及私人機構客戶確定項目、規劃及發展之夏威夷跨國顧問集團。在彼之領導下，PacMar Inc.替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國國際開

發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USAID)於多個亞洲國家，以及為多家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的主要公營及私人企業完成多項農業及鄉郊發展項目。Sananikon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夏威夷大學頒發傑出校友獎(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彼持有夏威夷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科羅拉多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完成宏觀及自然資源經濟專科研究生訓練。

除本文披露者外，Sananikon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Sananikone先生個人持有2,534,8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Sananikone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Sananikone先生之月薪定為65,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享有相等於Sananikone先生當時月薪之約滿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酬金。除薪酬外，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Sananikone先生授出佔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購股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南洋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需要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授權董事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南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